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49,590
	13	46,410
	12	45,260
	11	41,130
	10	38,640
薦任	9	32,240
	8	31,130
	7	28,730
	6	27,750
委任	5	25,000
	4	23,900
	3	23,450
	2	21,690
	1	21,500
雇員		21,500
適用對象	1. 持有勞動部、內政部及經濟部等頒授工礦檢查證之檢查人員及各級檢查機構行政主管人員。	
	2.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實際擔任工程技術之專業人員。	
	3. 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	
	4. 地政、戶政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地政、戶政工作之編制內專業人員。	
	5. 各地方政府社會工作人員實際從事兒少保護、家暴、性侵害防治、身心障礙保護及老人保護等工作之專責辦理第一線個案處理人員。	
	6. 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各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各區監理所及工程材料技術所業務人員；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業務人員；鐵道局及所屬機關業務人員。	
	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各區分署業務人員。	
	8.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專業人員。	

7

-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本表所稱工程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工程，或以辦理公共工程興建為主要職掌業務，業務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事項，其組設數至少應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工程類職稱及技術類職稱之員額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所稱工程單位，指依機關組織法規所設置之單位，並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事項，配置工程類職稱及技術類職稱，且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交通技術職系之編制員額至少為該單位百分之五十。
 3. 適用對象第2點之人員及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另按月增支3,000元。
 4. 本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